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2026〕10号

关于批准《智慧养老机构评价规范》 大湾区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战略，推动大湾区养老服务领域标准互认、服务互通、技术协同，打破区域间标准不一、评价缺位、数据孤岛、服务脱节的现实壁垒，助力大湾区养老服务一体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通过统一评价规则、规范服务要求、打通技术协同路径，推动大湾区内养老机构资源共享、服务联动、优势互补，为构建区域一体化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关键标准支撑，对提升大湾区养老服务整体水平、促进湾区养老事业协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与示范价值。

制定本标准旨在构建一套符合区域发展实际、具有引领性的智慧养老机构综合评价体系，通过标准化手段系统评估与引导养老机构的智慧化建设与服务能力，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深度融合、规范应用与价值释放，助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点解决技术应用与需求脱节、重硬件轻服务、数据安全风险等突出问题。

2026年2月3日，中标智信科技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

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北京宸科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老人院等多家单位共同向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智慧养老机构评价规范》的立项申请。

根据联盟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秘书处已对《智慧养老机构评价规范》开展查新工作，符合立项要求，并于2026年2月12日提交联盟执行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查。经联盟执行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智慧养老机构评价规范》审核通过，现予以立项。

请各编制单位认真组织落实编制和研究工作，确保标准质量，按时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代章）

2026年2月12日